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第十七期

吳橋縣政府公報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次

吳橋縣政府告人民戒訟息爭文

佈告

佈告全境爲各區公安局如有額外需索准爾民衆隨時舉發由.....	一
各區公安局一月份違警案件處罰表.....	二
凡人民對於公安局無論聲報或訴訟事項一律改用口述由.....	二
奉令槍決匪犯王魁軒等四名仰週知由.....	三
本縣自三月一日起調查善婢各戶仰週知由.....	四

議案

吳橋縣政府地方會議紀錄.....	四
------------------	---

法規

禁止善婢辦法.....	七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八

特載

縣政府第三科一月份地方款收支表.....	一〇
用我們的感覺預測氣象的變化.....	一一
兒童對學校的恐懼.....	一二

家庭應該知道的事怎樣管理僕傭.....一三

隨拾.....一四

食物消化時間.....一四

吳橋縣政府告人民戒訟息爭文

照得同居里閭，	大都非友即親，	舉凡錢財細故，	詎可輕啟紛爭？
有等不訓之徒，	動以興訟為能，	要知法庭判斷，	豈能操券必贏？
敗訴固自取辱，	勝訴何足為榮？	抑且費時失業，	甚至產破家傾。
何若存心退讓，	猶可博取令名。	語云人貴自訟，	易曰訟則終凶。
古者聖賢垂訓，	允宜行之終身。	本邑人情醇厚，	特此誥誡諄諄。
當能善體斯意，	共作安分良民。	倘仍逞刁健訟，	即是心地不明。
經告本干刑律，	定行依法嚴懲。	勸爾諸色人等，	其各一體凜遵。

佈告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查警察爲民衆服務，本應盡之天職，而民衆藉餽贈酬答，亦人情之常理。乃積習日久，弊竇叢生。初本情分，變爲本分，始以禮物，繼改金錢。其廉潔自持深避固拒者，固屬居多，而靦不知恥強迫勒索者，亦所難免。倘不急圖革除，則貪風日熾，而警察之人格，服務之精神，將屬不堪設想。自此佈告之後，凡我民衆對於公安局，除違警罰款遵章繳納，由局給予收據按月登縣府公報公佈外，其餘一切訴訟、聲請、報告、保、結、等事，概用口述，并無分文費用。倘如公安局所仍有額外需索，應即指名告發，一經查實，定加嚴懲，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查實亦予反坐，決不姑寬。除分令遵照外，合亟佈告，俾衆一體週知。

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縣長劉興沛

河北省吳橋縣政府各區公安局處罰違警案件表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性 別	獲 案 日 期	違 警 事 實	違 警 種 類	處 罰 情 形	備 考
李 萬 春	三十八	吳 橋	農	男	一月八日	加暴行於人 未至傷害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五元	第四區公安局
劉 利 順	二十九	全	全	男	一月十二日			罰洋二元	第四區公安局
明 說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查人民對於地方公安局，舉凡報告聲請，一切事務，至爲繁多，口舌之爭，微末之訴，一切糾紛，率多請求於公安局，以爲是非曲直之判，或得一言之評停，化干戈爲玉帛。但因人民知識程度低弱，對於公牘素不嫻習，以致訟棍刀筆，遂得乘機把持，任意敲詐，哀我良民，惟有忍受，而寶貴之金錢，大好之時光

，遂冤冤妄妄虛擲而曠廢，興念及此，哀矜與痛恨，交縈五中。茲為剷除多年積弊，解除民衆痛苦起見，特制定聲報及訴訟兩種表式，一律不收費，令發各區公安局，自二十五年一月起，凡我人民對於公安局，無論聲報或訴訟事項，一概改用口述，不必另具呈帖，以便節省金錢，而免虛廢光陰。除令各區公安局長遵辦外，合亟佈告民衆，一體週知。嗣後本縣各區公安局，倘再有飭具說帖或擅自收費情事，仰即來府報告，以便查究。

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縣長 劉興浦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 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案據縣屬保衛團等先後擒獲劉桂堂股匪王魁軒等四名到

縣，業經供認充當夥匪不諱，經呈奉

河北全省保安司令部養電(略)：

「准將獲匪王魁軒孫明盛孟昭玉張玉堂等四名，執

行槍決，並將執行日期電覆備查」。

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十時，將王魁軒等四名

，暨提到庭，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合行佈仰闔境人等周知。

此佈。

計開

匪犯：王魁軒三十四歲山東鄒縣人

孫明盛二十九歲山東滕縣人

孟昭玉三十二歲河北懷柔縣人

張玉堂四十歲遼寧新民縣人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 號 二月十二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二月三日第六八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禮壹一字第六十六號

咨開：『案查本部於二十一年九月間，曾擬具禁止蓄

奴養婢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通行各省市府飭屬查禁彙報在案。嗣

准各省市府彙報所屬辦理經過，均聲明並無蓄奴情

事，本部並先後據以轉告外交部報告國聯，是原辦法

關於禁奴一節，已無事實依據，自應刪去，又查原辦

法頒行日久，關係法規，多有變更，如原辦法第六條

所引條文，與現行刑法不符，均有修改必要。經本部

另擬禁止蓄婢辦法草案，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第八八號指令：准予照辦

，飭即以部令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於民國二十五

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禁止蓄婢

辦法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

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禁

止蓄婢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本縣茲規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

，開始調查，除分飭各區公安局按村切實調查外，合行照抄

原辦法於後，布仰全縣人等一體週知，凡爾蓄婢各戶，務須

依限逕赴各該管公安局聲請登記，毋得隱匿不報，致干罰辦

。為婢女者，個人亦得自行聲請登記，或託他人代為之，事

關解放婢女，其各遵照勿失良機為要。切切！

此佈。

附抄禁止蓄婢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議 案

吳橋縣政府地方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 縣 長劉興沛

秘 書玉有恒

第一科科長張昕然

第二科科長方殿珩

第三科科長鄧漢宗

第四科科長高雲書

建設股主任劉培基

第五科科長沈德銀

自治指導員賈贊忱

自治指導員楊春芳

自治指導員馬冠邦

縣商會代表蘇鶴汀

縣農會副幹事莫子鎮

救濟院長馬鳳藻

義倉委員會委員長徐蓋齋

農業推廣所所長徐占廷

民衆教育館館長朱蓮峰

合作指導員梁兆瑜

無線電收音員張參

簡易師範校長張殿笏

第一完小校長馬鑑塘

女子完小校長代表高桂芳

于集第二高小校長蔡元仲

第一區教育委員梁玉璐

第二區教育委員李晉元

第三區教育委員乜書齡

第四區教育委員楊文治

第一區民衆代表張榮堂

第三區民衆代表趙之彥

第四區民衆代表張崇嶽

第五區民衆代表董仁甫

缺席 連鎮商會主席趙汝鈞

農會幹事長張國基

教育會幹事長徐雲階

檢定所主任劉培增

保衛團副總團長吳恩植

第一隊隊長王仲韜

第二隊隊長尙燕清

第三隊隊長孫盛興

第四隊隊長孫家齊

第五區教育委員王蘭坡

第二區民衆代表范秉義

縣城民衆代表張幼坡

連鎮民衆代表蘇樹楠

主席 縣長劉興沛

紀錄 賈壽峰

一、開會如儀
二、提議事項

主席提：(一)案奉「河北省政府轉奉冀察政委會令

本縣須切實裁減田賦附加，不得超過正額

絲毫，限一個月內裁減完竣」。(原文已載

聘書及通知茲不贅)等因；自應遵照辦理

，惟以茲事體大，非經統盤籌維，不足以

適合地方實情。查本縣田賦附加，每畝一

角一分八厘，內分保衛團五分二厘，公安

局三分，自治一分，教育股八厘，師範四

厘，女學一厘，建設股四厘五毫，救濟院

一厘五毫，縣農會五毫，區經費六厘五毫

，(此項區經費附加現奉有省令，除自治

指導員經費外，餘均由本年上忙停徵)按

本縣全境八千頃地計算，年共收九萬四千

四百元，較田賦三萬九千七百元，尙超過

五萬四千七百元，此次即須按上項數目裁

減，故嗣後田賦附加，年須收三萬九千餘

元，始符功令。按本縣八千頃地計算，每

畝附收四分九厘，尚能適合，惟本縣地方經費收支各為十二萬餘元，向以田賦附加為大宗，今如驟削減五萬餘元，各機關經費多數無着，究應如何辦理。提請 公決

○ 附吳橋縣地方各機關全年薪公及臨時開支數目一覽表一紙。各機關臨時開支一紙。(從略)

決議：一，本縣保衛團經費，在地方附加上，較何項均佔重要數目，應即裁減一部，以省開支，所有各隊團丁，由縣政府嚴格整理，汰弱留強，取精兵主義，量的方面，酌核實在需要，予以縮編，質的方面，力謀充實。俾輕人民負擔。

二，本縣列有開支地方經費之機關，及任何事項，凡非目前切要必不可無者，一律暫行停辦，或停支經費。

三，凡目前實在需要，實際上確不可無之機關或事項，一律將經費縮減至最低限度，辦事人員裁減至最低限度，共體時艱，用符功令。

四，關於縣立各級學校，其經費均照章核減至最低限度，所舉辦之中心區小學，在目前及將來其重要性亦與前項各級學校同，所有經費亦核定至最低限度。

五，裁減原則確定如上，至於保衛團如何縮編，以及某機關應裁撤，某機關應如何縮減，非今日本會所能議決，且亦不便討論，均請由縣長分別緩急，權衡輕重，全權辦理，務符功令。呈 省核示，全體通過。

主席提：(一)奉令積穀建倉案。查本縣人口為二十二萬餘，按積穀實施辦法第五項之規定，共應積穀八千石，內除原有存穀六百一十九石四斗，並以原存穀欸一萬六千零六十七元零六分四厘，雜穀一千七百餘石外，(每斗按九角合)尚須積五千七百石，遵章分三年糴入，本年應積一千九百石。查本縣原有倉廩四座，共能盛二千石，以之盛原有穀欸糴入之穀，已不敷用，新積之穀，勢須另建倉廩，究竟本年應積之穀，與貯

殺倉廩，均應如何辦理。特請

公決。附河北省縣倉管理規則一紙。

(從略)

決議：一、依縣倉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酌核地方情形，本縣應採派收辦法，但在鄉間真實地畝數目未確定前，無法辦理，應俟調查清楚，秋後糧賤，再行核辦。

二、建築倉廩亦俟秋後斟酌需要辦理。

三、閉會

法 規

禁止蓄婢辦法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慈善關係，或收養養女名義，蓄養婢女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在首都為首都警察廳各省為直轄公安局及縣市政府，直轄市為市公安局。

第三條 各執行機關於奉到本辦法後，應即將調查期間，公告週知，並督飭所屬調查婢女數目，列表登記，其表式另定之。

前項調查期間為四個月，於必要時得延展兩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在調查期間內，蓄婢者應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婢女亦得自行聲請登記或託他人代為之。

第五條 已經登記之婢女即無條件解放，恢復自由，如係未成年而無家可歸或歸家而家屬無力贍養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安置之。

第六條 已滿十六歲而無家可歸之婢女，執行機關得徵求其本人同意代為擇配。

第七條 已經解放之婢女，其已成年者如雙方願改為雇傭時，其工資由執行機關斟酌當地生活情形，核定之。

如未成年又無家屬或家屬所在地不明者，由執行機關選定當地之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之主持人為其監護之。

第八條 已逾第三條規定之調查期限，而蓄婢者不為登記之聲請，得由執行機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並令補行登記。

前項罰鍰應撥充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經費

第九條 凡蓄婢者，對於已登記之婢女，抗不解放時，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條 直轄市公安局各省直轄公安局，及各縣市政府，每月應填具婢女登記表，呈報各該省市政府彙轉內政部查核，首都警察廳巡報內政部。

第十一條 本辦法公布後，前頒禁止蓄奴養婢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縣行政人員，為左列各種。

- 一、縣政府秘書。
- 二、縣政府科長或局長。
- 三、縣政府科員。
- 四、縣政府技術人員。

第三條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

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五、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七、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縣政府科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五、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八、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并有相當之學識者。

九、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市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第五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之敘俸，由各省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任用之各種縣行政人員，

其資格之審查，銓叙部得委託各該省政府組織之

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秘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十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本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縣行政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內政部，銓叙部備案。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但違法或失職者，得由縣長先令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仍呈省政府核准，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 載

吳橋縣政府第三科一月份地方款收支表

款別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保衛團	虧洋 7,340.959	3,800.680	5,681.500	虧洋 9,221.779
	存錢 - 976.986	無	無	存錢 976.986
自治	存洋 20,397.682	730.900	1,828.000	存洋 19,300.582
	存錢 1,872.494	無	無	存錢 1,872.494
教育股	虧洋 2,345.927	584.720	1,380.000	虧洋 3,141.207
	虧錢 156.652	無	無	虧錢 156.652
倉穀	存洋 11,465.064	無	60.000	存洋 11,405.064
	存錢 585.540	無	無	存錢 585.540
女學	虧洋 5,511.819	73.090	240.000	虧洋 5,678.729
	虧錢 280.442	無	無	虧錢 280.442
城工局	虧洋 41.105	無	無	虧洋 41.105
	存錢 100.000	無	無	存錢 100.000
吳川公所	存洋 15.429	無	無	存洋 15.429
	存錢 211.660	57.600	5.000	存錢 264.260
救濟院	存洋 3,040.677	109.635	138.990	存洋 3,011.322
	存錢 32	無	無	存錢 32
簡易師範	虧洋 3,483.637	292.360	300.000	虧洋 3,491.277
	存錢 147.892	無	無	存錢 147.892
建設股	虧洋 876.755	328.905	652.700	虧洋 1,200.550
	存錢 7.466	無	無	存錢 7.466
支應還款	存洋 53,833.472	無	無	存洋 53,833.472
警款	虧洋 7,582.899	2,193.208	3,451.000	虧洋 8,840.691
完全小學	存洋 3.955	無	無	存洋 3.955
差徭	存洋 908.430	無	無	存洋 908.430
區經費	存洋 2,581.87	475.085	85.000	存洋 3,348.272
縣農會	虧洋 494.715	36.545	無	虧洋 458.170
房書欠款	虧洋 2,776.714	無	無	虧洋 2,776.714
菸酒牌照	存洋 2,024.312	無	無	存洋 2,024.312
合計	存洋 64,192.678	8,625.128	13,817.190	存洋 59,000.616
	存錢 3,464.976	57.600	5.000	存錢 3,517.576

怎樣用我們的感覺預測氣象的變化？

由經驗得來的農村測候知識

我們都知道，預測氣象的變化，是要根據艱深的理學，利用精密的測量儀器，纔能說得上準確。但是有時候仍然是毫無把握的。我們就拿大的觀象台，或小的測候所每天的報告來說，有些時候氣象的變化，完全與預測的結果相反的，可見這句「天有不測風雲」的老話，確是與科學的原理暗合。未受過文化洗禮的農村，當然沒有觀測氣象一類的設備，也聽不見氣象觀測的廣播報告，老年的農人們，却另有一套觀測氣象的傳家本領。他們祇要在太陽尚未露面的破曉，或太陽西墜的黃昏辰光，抬頭往東邊或西邊望望，就敢斷定，今天或明日的風雨陰晴，雖不能說十拿九穩；總之不會差得很遠，準確的程度，恐怕會同觀象台和測候所差不離。

這一套觀測氣象的本領，本來是積數十年的經驗得來的，所以能假供諸實用。書上說的「日暈而風，礎潤而雨」，正是中國農家的實驗成績。

現在把普通預測氣候的方法，列舉在下面，以供讀者的參考。大家可以實地測驗一下，究竟是對不對？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七期 特載

(一)早晚天色發紅，必有雨。因為水分在空中受太陽晨昏的斜照，而生紅色。

(二)太陽落時，天色呈黃紅色，作烟霧狀，次日必晴。若呈灰暗色，次日有雨。

(三)天色碧綠而清新者，天晴。天空作青白色，多雲狀必有風雨。

(四)晚上星輝月明者，次日必晴。若星光閃耀不定者，次日有雨。

(五)雲雲充滿天空時，有風。卷積雲充滿時，有雨。

(注)卷雲 雲類中最高者，為羽毛狀之雲類，色白，孤立天空，亦有排列成帶狀者。

卷積雲 為白色微小圓球狀之雲，若干排列，合而成行，如魚鱗狀者。

(六)晚虹在東方，天晴，朝虹在西方，天雨。

(七)卷積雲至日落散失者，明日天晴。如時至黃昏雲不散者，次日氣候必有變動。

(八)霧下降飛散而不成雲者，天晴。如終日降霧，上升成雲者，必將有雨。

兒童對學校的恐懼

——原因及其解決——

才入學的兒童，很容易對於學校發生恐懼心。結果不是對學校感覺乏味而形成逃學的現象，就是勉強到校而心裏老懷着不安致聽不進教師的教授。雖然這種心裏不會長久，但是若不加以注意容易種下厭倦學校的觀念而影響到永久。所以在兒童才入學以後，家長應注意其心理的表現，看其有沒有不高興的表現？教師應多方面的仔細別給兒童以發生恐懼之機會。這樣平靜的下去，一個月後，兒童不但不會恐懼了，並且對學校發生一種喜悅的表現：

我們考察兒童對學校生活所以發生恐懼心，總不外以下四種原因：

一、由於環境的變異，而對於這些新接觸發生恐懼。如教師同學的生疎；教室之拘束；脫離了母親的愛護等都給小孩子以不安的刺激。

二、由於功課的負擔，而對於未來的情形發生恐懼。孩子們的家庭生活是無所謂責任的，但是一開始學校生活那就有許多責任放到身上了；繁雜的功課，緊嚴的考試等，都使孩子們覺得未來太可怕了。此外

及

三、兒童自己身體有病症，也是一膽小發生的原因。以四、兒童在家裏受過殘忍的待遇，也是容易使兒童對學校發生恐懼的一個原因。

依上面恐懼發生的原因，我們就該這樣替兒童解決他：由學校方面說：第一、應該把好的學校觀念貫輸給兒童；如兒童以為教師是動不動就要打人和罰人的，應該校正過來是教師一樣的和藹可親，像在家中和母親在一起一樣。兒童以為同學是受嘲笑人欺侮人的，應該告訴他和同學在一起更是快樂，那新鮮的趣味比在家裏多。這樣可以使兒童對學校發生快感。第二教師應該注意自己的舉止，真是和藹可親才成，懲罰在這期間最不可使用。要使兒童實在得到教師親切的愛撫才成。同時第三、要了解兒童在家裏的情形，和兒童的健康狀態，那麼由兒童自身所發生的恐懼也可以解決了。

家庭方面第一，要勸導兒童，告訴他求學這一過程之必要和學校生活之趣味，使他們對學校，老早就懷着好感。第二，入學起始的幾天，家庭應多詢問兒童，問他們有什麼不安沒有；同時注意他心情的表現從其喜悅或是憂鬱就知道他

對學校的觀感怎樣，第三，就時注意到家長本身，是不是平常對於兒童過於嚴厲，而把兒童的心靈上注以永是恐懼的病痛；是不是孩子的自身有疾病？這都直接影響小孩子入學後的生活的。

如果兒童對於學校感到恐懼，那個教育將是失敗到何種地步了！雖然這是不可避免的兒童之心理表現，不過家庭方面要培植孩子們心情的健康，學校方面給兒童以和善的接觸，那麼這變態馬上會過去，使孩子們對學校生活發生熱戀，漸漸的生長起來的。並且這開始的一階段將會影響一個兒童口後的長期學校生活呢！

現代家庭應該知道的事怎樣管理僕傭？

這問題自然的一看，覺得很簡單。其實，這是一本難唸的經，許多的家庭，爲着這個問題在煩惱，在宣告着沒辦法，所以個人這篇東西纔應時而生，雖然有人說理論和實際不符合，不同型，但是個人還有一些自信力，不致於把題拉得太遠，多少總可以有些幫助的，貢獻的，現在個人很忠實的在後面寫下來：

在未寫的以前我們應當分別一下，困難最多的是在女傭身上，她們的瑣碎的事務，累叨的態度，刁刺，呆笨的頭腦

，都比男僕來得討厭些，所以個人分兩項說明：

(一)怎樣管理男僕：

一個壞的男僕，有了不規則行爲的時候，那很簡單，讓他走路是再痛快沒有的事。如果他有了錯誤，做主人的要施出軟硬俱兼的手段來對付他，所以對待男僕是比較的簡單，只要主人能够仁慈，寬厚，賢明，正直，這都是降服他們的好工具，但是要記住，最忌諱的是放縱，和賞罰不明，因爲這都是能養成他們的壞習慣，和輕蔑態度的。

(二)怎樣管理女傭：

女傭的問題是比男僕繁雜的多，所以我們要在初步上注意，總沒有壞事應滋長的。那就是當她剛一來這工作的時候，你要使她明瞭這兒的工作，待遇，主人的習慣，同時還要把各種事情都佔先的告訴她，省得將來錯誤的時候再有所藉口，這是做主人不可忽略的事。

貪圖微利，這幾乎是女傭的特色，所以爲了使她們專心工作，爲了斷絕她們的貪婪，應該不予她們這種機會，不過也得有一點，可是那是有一定時間的。

同時，女僕人和女主人接近的機緣較多，所以有一部分責任，女主人亦應該荷起來的，就是避免那些瑣碎的談話，

更要在仁慈中露出嚴肅。

還有，就是對一個好的女傭，亦要注意她的行動，尤其是當幾個女僕湊在一起的時候，因為她們的習慣多少帶點傳染性的。

够了，凡是管理僕人，最緊要的是賞罰分明，如果這一點弄清楚，做到的時候，我相信不會有太壞現象的。

▲隨拾

孔子至周觀禮。見太廟有金人。三緘其口。因銘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戒之哉。毋多言。多言多敗。毋多動。多動多患。

蘇子瞻嬉笑怒罵。皆成文章。生平頗好談諧。范祖禹每戒之。子瞻後與人譴。必囑曰。勿令范十三知之。士大夫倉卒問不能自捫其舌。賴有畏友。亦可補救於萬一也。

羅豫章曰。父慈父之福。子孝子之福。父慈子孝。則家道隆盛。得不謂之福乎。俗人以富貴為福。陋哉。

食物	消化時間	分量
食	消化時間	
牛肉(烤)	四時十五分	一〇〇克
雞肉	二時四十分	同
鯉魚	三時	同
雞蛋(半熟)	一時三〇分	同
同(生)	二時三〇分	同
同(煮)	三時十五分	同
米飯	二時十五分	同
粥	一時四十分	同
餅	二時三〇分	同
麵條	二時四十分	同
山芋(煮)	三時	同
馬鈴薯	二時三〇分	同
筍	三時十五分	同

本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爲本縣公布法令記載各項行政事務之刊物

二、本公報另闢文藝一欄歡迎對於世道人心有所貢獻之

論著

三、本公報每十日出版一期每月發行三次

四、本縣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鄉公所均按期送閱一份

不收費用

五、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對本報應妥加保存交代時並須

列入交接之內如有遺失交代人應負賠償責任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吳橋縣政府

印刷者 吳橋縣南街和記印刷書局